

臺北市政府 94.10.27.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一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管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辦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1480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85 年 3 月 13 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備查，惟皆為原處分機關受理審查發現，訴願人所附文件與內政部函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嗣於 94 年 6 月 8 日訴願人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公告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1480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辦『祭祀公業○○○』（○○）首次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除須所送資料相符外，所列財產清冊 4 筆土地（○○段○○小段○○、○○、○○、○○）與本區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所申辦補列之財產清冊地段地號相同，有關財產所有權之認定，行政機關無從論斷，本案俱屬私權範圍，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三、隨文檢還所送資料全卷。」該函於 94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其土地分屬不同民政機關（單位）管轄者，民政機關（單位）受理時應相互會知。（一）申請書。（二）沿革。（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 1 人，加附推舉書為之。」第 3 點規定：「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第 4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員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

冊 3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第 7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第 21 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內政部 70 年 5 月 22 日臺內民字第 22424 號函釋：「關於人民申請祭祀公業公告資料，受理機關只做形式上審查，不在實質上加以審查。」

70 年 8 月 17 日臺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釋：「祭祀公業公告時所謂形式上的審查者，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分證明，與原申請公告應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序是否相符而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祭祀公業○○○係由○○、○○○、○○、○○○等 4 人設立，與 51 年 8 月 31 日北景進民字第 5982 號核備之祭祀公業○○○不同，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為 51 年 8 月 31 日北

景進民字第 5982 號核備之祭祀公業○○○中之第 2、3 房，有部分派下員相同，而 51 年當時所核備之祭祀公業○○○，所列之祭產共 11 筆，此次訴願人所列備查之 4 筆土地不在其祭產之範圍，原處分書載「財產清冊 4 筆土地（○○段○○小段○○、○○、○○、○○）與本區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所申辦補列之財產清冊地段地號相同」，其中所稱「補列」是以何理由補列，如原處分機關准許，則屬有誤。

（二）至本祭祀公業之沿革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37 年○○與○○○立分管合約字，提及其父兄弟 6 人於同治 10 年 2 月分產，其中○○○所分得財產交由○○管理，而○○將該財產向人借貸，經○○○取回後保管，大正年間○○於○○、○○○、○○○之督促下向臺灣總督購入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祭產，另○○、○○地號土地由○○、○○、○○○、○○○（○○○出資未出名）購入為祭產，但辦理保存登記時○○○亡故，由其繼承人○○出名，適逢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決定不許設立新祭祀公業，遂以祭祀公業○○○名義申報登記，並推選○○為首任管理人，故本祭祀公業以此 4 人之後人繼承為派下員，其他房與本祭祀公業皆無關係。據此原處分顯有輕率，請准訴願人之核備申請。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自 85 年 3 月 13 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備查，惟皆為原處分機關受理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所附文件與內政部函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不符而否准。94 年 3 月 4 日訴願人復檢具相關資料，說明其祭祀公業與已備查之祭祀公業○○○不同，請求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0512200 號函復訴願人所造系統表、

沿革及戶籍資料未合，請訴願人提出具體證明以資校對。訴願人再於 94 年 3 月 31 日請原處分機關釋明不符之處，原處分機關則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0804900 號函一一列出應釐清之問題，請訴願人據以補正。訴願人乃於 94 年 5 月 2 日提出其祭祀公業之沿革及財產之取得說明，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1108400 號函復，該說明無足資證明，難釐清需補正之事項，並檢還所送資料。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8 日再檢具原申請案卷，請原處分機關詳細敘明未釐清之問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民字第 09431480100 號函復訴願人除所送資料須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相符外，訴願人所列財產清冊 4 筆土地（文山區○○段○○小段○○、○○、○○、○○）與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所申辦補列之財產清冊地段地號相同，有關財產所有權之認定，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並檢還所送資料全卷。

四、經查，關於人民申請祭祀公業備查之相關資料，按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受理機關只做形式上審查，不在實質上加以審查。所謂形式上審查，係指申請公告應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序是否相符而言。惟倘所檢送之資料未齊備或有不符，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仍應駁回其申報。此觀諸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自明。是以其他實體上事由，即不在原處分機關審核範圍內。本件訴願人數次檢具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備查，經原處分機關為形式審查認為，訴願人所造系統表、沿革與戶籍資料有不相符之處，不能相互勾稽；又訴願人所具祭祀公業○○○財產清冊內提列之 4 筆土地，經另一於 51 年即獲原處分機關核備之祭祀公業○○○主張為其財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列，而由形式觀之，確實無法推斷為訴願人主張之祭祀公業○○○所有財產，另訴願人未能證明系爭土地為祭祀公業○○○所有，是原處分機關檢還訴願人所送資料而未予備查，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大正年間○○於○○、○○○、○○○之督促下向臺灣總督購入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之○○地號（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祭產，另○○之○○、○○之○○地號（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由○○、○○、○○、○○○（○○○出資未出名）購入為祭產，但辦理保存登記時○○○亡故，由其繼承人○○出名，適逢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決定不許設立新祭祀公業，遂以祭祀公業○○○名義申報登記，並推選○○為首任管理人，故祭祀公業○○○係由○○、○○○、○○、○○○等 4 人設立，與 51 年 8 月 31 日北景進民字第 5982 號核備之祭祀公業○○○不同，而 51 年當時所核備之祭祀公業○○○，所列之祭產共 11 筆，訴願人所列備查之 4 筆土地不在其祭產之範圍乙節，經查，稽之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祭祀公業○○○，○○為管理人，而現存之祭祀公業○○○有二，一為於 51 年即已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祭祀公業○○○，一為訴願人現主張之祭祀公業○○○，如何證明該土地謄本上所載祭祀公業○○○為訴願人所

主張者而非 51 年經核備之祭祀公業○○○，實有疑義？縱如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等 4 人共同購買，由其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管理人為○○，惟參諸訴願人等就系爭土地中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239 號判決理由載：「.... ..上訴人（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係○○保管訴外人○○○之款項，於大正 10 年 5 月 17 日另向臺灣總督購入臺北市木柵區○○段○○、○○地號土地（現為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惟因○○○當時絕嗣，且未成立公業作祭祀之用，且日據時期大正 11 年勒令第 407 號已明定在臺灣不得新設立公業，在此之前日本政府已無意祭祀公業之新設，故○○遂以舊有之祭祀公業高○○名義向臺灣總督購入，並於大正 11 年 7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惟上開『舊有之祭祀公業○○○』，即現今之已登記在案之『甲祭祀公業○○○』，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其主張系爭土地於購買登記『祭祀公業○○○』『管理人○○』時，該登記『祭祀公業○○○』指稱者係『甲祭祀公業○○○』而非『乙祭祀公業○○○』（指訴願人主張之祭祀公業），亦即○○於購買登記系爭土地時應係自行以『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自居.....。」該判決雖非對於系爭土地為何人所有做成實體認定，惟依該判決理由所述，系爭土地究為何人所有確有爭議。是以原處分機關就形式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財產清冊無法證明系爭土地為其主張之祭祀公業○○○所有而未予核備，應屬有理由。至於實體認定土地為何人所有部分，？非原處分機關之權責，依前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是以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就財產所有權之認定，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之備查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